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**廢/停**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收容人非自由使用勞作金動用注意事項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0 年 02 月 20 日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4 年 07 月 06 日

法規體系：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

一、臺灣臺東監獄泰源分監為執行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，特訂定注意事項。

二、收容人為增進本身營養，非有下列情形不得動用非自由使用之勞作金：

- (一) 因懷孕、疾病或受傷需調養身體者。
- (二) 因年老體衰或身體殘障需調養身體者。
- (三) 參加緊急救災等耗費體力之社區服務工作需補充營養者。
- (四) 從事耗費體力之監外作業或其他特殊作業事項需補充營養者。
- (五) 參加耗費體力之運動競賽者。
- (六) 參加升學考試或技能訓練因耗費體力，需補充營養者。

三、動用非自由使用之勞作金應以書面敘明用途，陳監獄長官核准後使用。

四、本注意事項經報法務部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※附註：保安處分受處分人勞作金之非自由使用部分，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五十七條，訂有明文，即受處分人之勞作金，除每月得於二分之一之範圍內自由使用外，其餘由保安處分處所代為保管。)